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90號

原　　告　趙秀珊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（被告人人土室內裝修有限公司）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7,576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6,0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3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巫偉凱